

中華民國 98 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弘揚孝道，藉以敦風勵俗，增進社會安和樂利及表彰孝心孝行楷模，特舉辦中華民國 98 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內政部

三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國家文化總會

四、選拔標準：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，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，且能長期實踐，足為他人表率者。

- (一) 謹身節用，刻苦奮鬥，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，深得里鄰讚佩者。
- (二) 克盡孝道，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，經年如一日而無怨尤者。
- (三) 提倡孝道，助人行孝，糾正社會不良風氣，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四) 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，足以導引人心，見賢思齊者。

五、選拔對象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設籍於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，不分性別、年齡、職業，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者，均可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各級學校及團體推薦。

六、選拔方式：

- (一) 初選作業：推薦單位將推薦書具函送孝行事蹟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各該政府受理推薦後，應實地訪查並依第四點所列標準辦理初選作業，於 98 年 4 月 1 日前擬具初選名單，連同推薦書、訪查表及附件函送內政部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初選提報一名，但人口超過 100 萬者，以增額提報一名為原則。
- (二) 複選作業：由內政部邀集教育部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國家文化總會、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複審委員會，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提報名額，於 98 年 5 月 31 日前審定得獎人名單。

七、選拔名額：

每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拔一名為原則，最多選出 35 名。

八、表揚活動：

(一) 時間：暫定 98 年 7 月。

(二) 地點：由內政部洽詢適當場所。(以公設場地為主)

(三) 主席：內政部部長

(四) 表揚及致贈獎座方式：

1. 透過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受獎人之孝行事蹟，以蔚為風氣。

2. 結合民間團體力量，以擴大社會支持及影響力。

3. 表揚大會將以溫馨、隆重、歡樂為基調，並以莊重、幽默的方式來呈現現代孝道精神。

(五) 獎勵：每人致贈獎牌(座)1座。

(六) 獎助金：孝行模範家境清寒，經審議通過者，每人酌贈孝行獎助金新臺幣 3 萬元，人數暫定 18 名，計新臺幣 54 萬元整。

九、經費：預計約需新臺幣 300 萬元，由內政部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新臺幣 250 萬元，餘不足部分依例函請相關協辦單位分攤經費。

十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，得予以獎勵。

十一、推薦書、訪查表格式如附件，各薦送單位得自行繕印，或至民政司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moi.gov.tw/dca/>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簽報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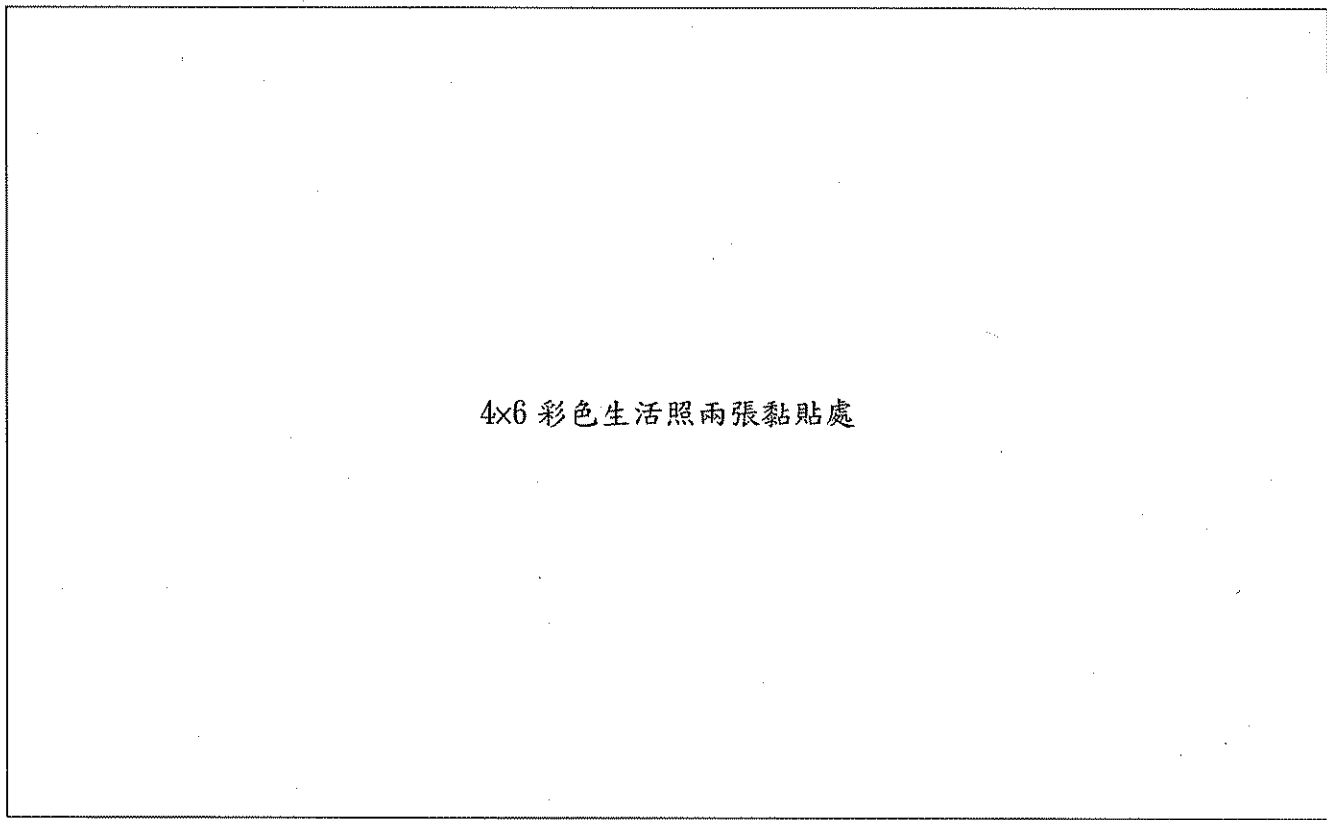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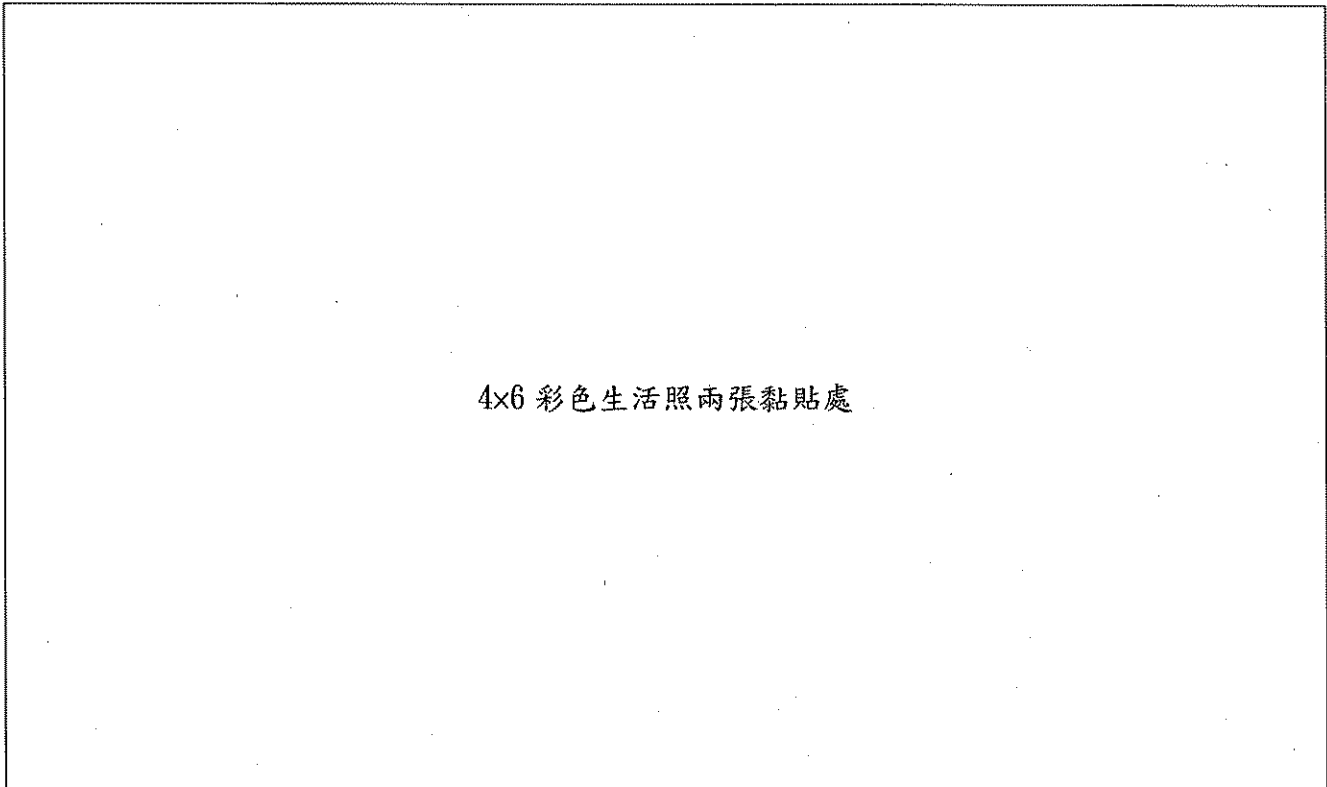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98 年孝行獎			市 縣(市) 候選人推薦書 (格式)				
姓名：	性別		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職業
	出生	年 月 日					
身分證號碼：	住址						
職業：	電話	宅 公 手機					
相片 (二吋半身近照)	學歷						
	經歷		經濟狀況				
<p>孝行事蹟簡介</p> <p>1. 簡介字數至少六百字。</p> <p>2. 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。</p> <p>3. 候選人生活照 2 張依式黏貼</p>							
<p>推薦單位：</p> <p>負責人：</p> <p>連絡人：</p> <p>地址：</p> <p>電話：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<p>(簽章)</p>				
<p>直轄市、縣(市) 初審意見 (請加蓋承辦人、科室主管及直屬長官職名章)</p>			<p>內政部審查意見</p>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曾獲孝行獎表揚者請勿重複提報。
- 二、最近三年內，如有不良紀錄者請勿推薦。
- 三、家境清寒者，請檢附村(里)長證明。

98 年孝行獎候選人生活照黏貼表

推薦單位：_____ 候選人姓名：_____



請訪查人員拍照黏貼，亦可由候選人提供照片。

98 年孝行獎候選人實地訪查表 (格式)

候選人姓名	
地址、聯絡電話	
訪查日期	
實地訪查情形	
訪查人員姓名、 單位、職稱	
訪查意見	